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50號

原告 蕭賢德即明光水電材料行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政勳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4,964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20萬元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8月28日止之利息184,964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690元。茲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帆芝